MAR17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882011 日期：2020年3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3D艺术家和动画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者，在无此类证据的情况下，未提供其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三项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全部十项初步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4年在菲律宾的I_____ ___ L College of I._____ ___获得动画艺术学士学位。记录显示，自毕业后，他在菲律宾先后为l !Corporation担任3D动画师（2015年）、为J IStudio
1担任3D艺术家（2016-17年），以及为I 1担任自由职业3D动画师（2017年）。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2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该问题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分别涉及评判他人工作以及获得高薪或其他报酬，即8 C.F.R. § 204.5(h)(3)(iv)和(ix)。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被邀请作为评委参加I College I 动画系2015届毕业班论文评估。此外，其提供了2015年年终收入的证明性证据，以及来自两个可靠来源的证据，证明其相对于同一地理区域内从事同一职业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了这两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其余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全部八项，下文将予以讨论。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1 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之后，申请人接受了美国一份3D艺术家职位的工作邀请，雇主为I
2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其来自I I Corporation的表彰证书属于8 C.F.R. § 204.5(h)(3)下的合格一次性成就，但其未继续主张该主张。

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3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以下证据：

• 来自'----------~ Studio的表彰证书，表彰其作为3D艺术家在其职位上取得的成就
• 表彰证书——部门级奖项，作为Motion Capture & 3D Scan Operations成员，20151 IAwards团队类别提名者，由I I Corporation颁发，作为“ ~____ _, ” I I特别表彰计划的一部分。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以证明其来自I 0
I IStudio的证书是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记录未证明该奖项除公司员工外对任何人开放，或其在授予该奖项的公司之外获得认可。

关于其来自I I Corporation的“ 部门级奖项 ”，申请人强调其获奖时任职的I I Corporation是菲律宾最大的媒体和娱乐公司。其解释称，I I奖项在“ 每月末每年举行的颁奖之夜 ”公开宣布。申请人解释称，该奖项“ 不限于颁奖机构的员工 ”；然而，其似乎与该陈述相矛盾，因为其还指出该奖项旨在“ 表彰被其主管和同侪认定为在职位上持续表现卓越的个人的模范表现 ”，并展示了“ 对I I
I I Corporation使命和价值观的坚定承诺 ”。记录包含来自I l网站的截图，包括有关该公司的背景信息以及一篇文章，表明一个名为 的项目在2019年I I奖项中成为“ 大赢家 ”。然而，所提交的来自;--------,....----'
._____ _.网站的截图未包含有关公司奖项计划、奖项数量、类型和类别、提名标准或有关“ I I ”员工表彰系统的任何其他信息。

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 部门级奖项 ”相关认可水平的充分背景信息，并且我们注意到，尽管记录包含来自I I Corporation代表的两封信函，但两封信函均未提及申请人的奖项或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表明例如仅限于单一机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具有很小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其重要性。虽然看起来[已隐去]确实在其员工表彰计划中举行正式的颁奖典礼，但记录中没有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奖项向公司外部工作人员开放的主张，也没有证据表明“ 部门级奖项 ”证书在此类典礼上得到认可。例如，公司网站上的一张颁奖活动照片显示个人正在领取奖杯。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的表彰证书表明其团队在团队类别中被提名为[已隐去]奖，但没有证据表明其团队赢得了[已隐去]奖。因此，申请人未能提供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反映与其来自[已隐去]的部门级奖项证书相关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声称此前因菲律宾台风造成的干扰而无法获得。新提交的证据表明，申请人是2012年由菲律宾农业部[已隐去]计划主办的[已隐去]设计竞赛的第一名获奖者。作为一等奖获得者，他获得了25,000比索、一块奖牌和一张证书。记录显示，在竞赛结束后发表的一篇报纸文章中，申请人被列为其他获奖者之一，但未提供报纸名称及其发行范围。虽然看起来该[已隐去]设计竞赛由国家政府机构主办并接受来自菲律宾各地的参赛作品，但记录并未确立与该竞赛及其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此项特别竞赛中获得的一等奖在其领域被视为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此标准。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4

申请人最初声称其基于与韩国-菲律宾信息技术培训中心的“ 成员资格 ”而符合此标准，但所附证据仅表明他于2008年在该中心完成了动画培训课程。申请人还辩称他是[已隐去]的“ 成员 ”。然而，支持性证据（包括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已隐去]以及申请人自己的简历）表明，申请人自2007年2月至2017年7月受雇于该公司担任自由职业3D动画师。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成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将[已隐去]描述为“ 一群从事2D和3D动画、电视节目和特别节目前期和后期制作的专业人士 ”，并指出“ 该协会的成员资格仅限于在3D动画领域有可靠记录和杰出表现的个人 ”。他还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第二封信，称申请人是“ 该团体成员，从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 ”。[已隐去]表明该组织“ 向所有3D动画专业人士开放 ”，但有意加入的成员必须经过一个流程，包括作品集审查、简历和成就审查，以及一份与3D动画相关的20分钟问卷。看起来[已隐去]描述的是该公司的动画师招聘流程，而记录中仍然缺乏支持性证据表明[已隐去]是一个提供“ 成员资格 ”的协会，而非一家向合格申请者提供就业机会的公司。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此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3D导师小组创始人的信。他表示该小组的成立是为了帮助该项目的学生和毕业生进入动画行业，并指出当申请人在大学四年级时，他“ 因为其在短时间内展现出极高的掌握能力 ”而将申请人提升为该小组的“ 初级成员 ”。申请人提交了3D导师小组Facebook页面的截图，但未提供关于该小组的任何额外证据，例如其成员资格标准、章程或成员选拔流程。仅凭[已隐去]的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小组中的成员资格符合此标准的要求。同样，申请人提供了截图，表明他是一个名为[已隐去]的Facebook小组的成员，该小组被描述为“ [已隐去]的[已隐去]课程学生的私密小组 ”。申请人未解释他参与一个为在线课程注册学生设计的Facebook小组如何符合协会成员资格的要求，而该协会要求成员证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此标准。

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涉及个人在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声称基于其执导了[已隐去]的歌曲[已隐去]的音乐视频而符合此标准。记录显示该视频已上传至YouTube，并包含证言证据表明该视频在菲律宾的MTV和MYX频道播出。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已隐去]的主唱）的一封信，以及一篇关于[已隐去]的已发表文章，但该文章未提及申请人或其工作。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法规的明确文义，因为他未提交主要关于其本人且涉及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对

证据的分析，并注意到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对该分析提出异议，也未继续主张其关于[已隐去]的视频符合此标准的论点。

然而，申请人确实提交了一篇标题为[已隐去]的报纸文章副本，声称此前无法获得。如上所述，该文章提供了关于设计竞赛目的的背景信息，并列出了各奖项获奖者，指出申请人在数字艺术类别中获得一等奖，奖金为25,000比索。然而，该文章是关于竞赛及其整体获奖者的，而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此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所提供的报纸剪报未标明报纸名称、出版日期或材料作者。最后，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文章所刊载的未具名出版物符合菲律宾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此标准。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此前提交的“ 大量推荐信和支持信函……这些材料提供了有关申请人在其领域内重要贡献的背景信息 ”，其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主张以下证据满足该标准：(1)来自L____,.,,_J的两封信函，以及其作为3D艺术家与该[已隐去]公司完成的作品示例；(2)其本人关于与[已隐去]合作情况的陈述；以及(3)来自[已隐去]学院[已隐去]的一封信函。
申请人称其与[已隐去]的合作“ 令人兴奋 ”，并且他“ 有机会与最大的国际公司之一合作 ”。他还称其“ 95% ”的作品获得了“ 好评 ”，并且他相信[已隐去]对此感到满意。来自[已隐去]的较早信函赞扬申请人“ 在3D方面令人难以置信的才华和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态度 ”，指出他能够“ 为客户实现产品与服务的最佳质量成果 ”，并且其“ 在3D动画方面的专业知识对整个公司而言是巨大的优势 ”。来自[已隐去]的第二封信函指出，其“ 卓越的作品成果在保持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称他被视为“ 我们冉冉升起的新星之一，是公司当之无愧的宝贵资产 ”。
来自[已隐去]学院[已隐去]的信函由[已隐去]撰写，[已隐去]是申请人于2014年毕业的动画项目的负责人。[已隐去]赞扬申请人的论文项目[已隐去]“ 极具创意且出类拔萃 ”，并指出“ 该论文已在本校图书馆展示、汇编和存档，可供本校学生查阅，尤其是专攻该领域的学生。 ”[已隐去]还表示，其所在院系会就复杂项目寻求申请人的帮助，因为该院系认为他是“ 一名专家级3D动画师 ”。最后，[已隐去]指出，申请人“ 对本校的影响和留下的遗产使其成为我们选择担任2015年动画论文评审评委小组成员的人选。 ”

[已隐去]还表示，其所在院系会就复杂项目寻求申请人的帮助，因为该院系认为他是“ 一名专家级3D动画师 ”。最后，[已隐去]指出，申请人“ 对本校的影响和留下的遗产使其成为我们选择担任2015年动画论文评审评委小组成员的人选。 ”

尽管这些信函赞扬申请人的能力和敬业精神，但它们并未指明其对该领域所作出的原创性贡献，也未解释其贡献如何在[已隐去]之外或在其前大学动画系之外的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证明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或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证明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6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正在提交补充证据，以证明其工作“ 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重要贡献，并详细说明原创作品的具体影响和影响力 ”。该新提交的证据包括一份感谢证书，该证书授予申请人，以表彰其在2013年4月由扶轮社赞助的暑期教育外展研讨会上举办的为期两天的基础绘画技能课程中担任艺术导师的志愿服务。该证书附有一封感谢其付出的信函，指出他“ 在确保每个孩子对艺术的兴趣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并“ 激励了幼童及其父母产生新的希望 ”。尽管该新证据表明申请人对参加艺术研讨会的学童产生了影响，但该证据并未证明其参与该项目如何构成原创性贡献，或其为期两天的志愿服务如何显著影响了其所在领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个人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且该文章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拥有或展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拥有渊博知识的人。7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题为~I-----~的论文项目，其符合该标准，该项目是其为满足动画专业文学学士学位要求而创作的。记录中包含来自[已隐去]学院[已隐去]的信函，表明该精装论文存档于学校的学习资源中心，并已进行数字化存档。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该论文项目（一段视频）已上传至Vimeo.com，并可通过密码访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6 同上，第9页。
7 同上。

“ 撰写了学术文章 ”，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其论文项目包含书面组成部分。此外，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视频论文项目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相反，该项目似乎可由与其学院有关联的人员访问，并可由拥有密码的人员在线访问。

申请人还基于其在受雇于Lr------,_____ ____J期间创作的包装设计图和3D渲染图的证据，主张符合该标准。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创作的图纸构成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学术文章，也未能证明这些图纸是为 “ 博学 ” 人士而非其雇主的一般员工及其客户而创作。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被展示，且展示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8 如前所述，申请人P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执导并参与了歌曲 的MV后期制作，该MV由乐队~------演唱，可在YouTube和社交媒体上观看，并据称曾于1201年在 “ MYX Channel 23 ” 播出。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为新雇主创作的3D设计 ！ 曾在珠宝贸易展上展出，以及 “ 原创艺术作品 ” 的照片或截图，其声称这些作品是他在大学学生期间 “ 提交用于在多个活动和比赛及研究会议和研讨会上展示 ” 的。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执导的音乐视频上传至YouTube不构成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出其作品。同样，尽管申请人的现任雇主表示其3D珠宝设计曾在公司的贸易展展位上展出，但行业贸易展的目的并非展出或展示个别艺术家的作品。此外，这些贸易展发生在提交申请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最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 “ 原创艺术作品 ” 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出的主张。其笼统地称其艺术（已提供副本）曾在 “ 活动和竞赛 ” 中展出，但未具体指明这些活动，也未记录其艺术作品在特定艺术展示会或展览上的展出情况。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9页。

申请人提交了其雇主的信件、其大学的信件以及培训证书副本，以支持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实际上是领导性的。9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0
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来自[已隐去]后期制作经理[已隐去]的信件，申请人在那里担任自由职业3D动画师。=====~~==~，....p_r_ai__s_e_s_t_h_e_. 申请人的创意和技术技能，称申请人协助其工作并提高了其对3D技术的理解，并表示与其在“ 各种3D动画项目 ”上合作过。此外，[已隐去]表示“ 我们公司成为该国3D设计和动画领域最好的公司之一 ”，这是由于申请人“ 发展和完成3D设计项目的能力，加上他对一流3D设计质量和制作的坚定承诺。 ”然而，其陈述过于笼统，无法证明申请人如何在该公司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以及他如何为其作为“ 该国最好的公司之一 ”的声誉作出了贡献。
在随后的一封信中，[已隐去]表示申请人曾一段时间担任[已隐去]“ 我们一些最复杂项目的随叫随到3D艺术家顾问 ”，指出公司“ 对他的建议和意见感到满意 ”，但并未表示他认为申请人对公司在3D设计方面的声誉负有责任。

~ 其表示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信件，称申请人最初在公司的艺术部门担任3D艺术家，“ 以满足我们在整个电影项目中对各种场景的3D可视化的需求。 ”[已隐去]指出，他后来转到3D动画师职位，在那里他“ 展示了设计技能，能够以最少的参考资料将口头简报转化为3D场景 ”，并且“ 能够布局和建模出足以提交导演批准的3D效果。 ”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来自[已隐去]公司前主管的信件，他于2015年在那里工作。[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在其团队中担任电视项目的3D/视觉效果艺术家，主要为一档节目[已隐去]。[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在团队中的角色“ 被认为是最细致、非常详细且耗时的部分。 ”他赞扬申请人的创意和技术能力、敬业精神、职业道德以及愿意长时间工作。[已隐去]，[已隐去]的视觉效果经理，表示申请人因其“ 模范的知识和技术技巧 ”而被聘用。他表示申请人因其创造力和艺术技能、计算机和技术技能以及在团队中按时完成工作的能力而从其他艺术家中脱颖而出。然而，这些信件并未具体阐明申请人如何影响了[已隐去]的成就或声誉。

9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10 同上。

提交的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担任领导职位，也未包含表明申请人在这些公司中关键角色的具体信息。1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标准“ 不一定要求证明外国人的角色对整个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他只需证明其对“ 关键组成部分 ”具有关键性。他举例说，“ 国际援助组织区域项目的主任 ”，或“ 在某一体育领域成绩卓著的大学的体育项目主任 ”。然而，证据并未证明他作为3D艺术家或动画师的角色如何等同于他作为例子提供的角色。

尽管这些信件确认了申请人的就业情况，但它们并未反映详细的、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证明其在各自企业中所担任角色的具体性质和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所负责任的程度符合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含义。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的雇主重视其工作，但强调他未提交证据将其角色与雇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区分开来。

除已讨论的信件外，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他完成了AutoDesk授权培训中心提供的三个动画工作坊，并称他“ 被邀请在AutoDesk培训公司授课 ”，照片显示他在教室环境中。然而，他未提交来自Autodesk的任何额外证据，例如确认其培训师角色的信件，或标明其为课程讲师的证书副本，申请人的简历也未提及其作为Autodesk课程讲师的职位。证据不足以证明他在该组织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h)(3)(x)

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 and 票房收入，作为衡量申请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标准。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个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12

作为符合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在[已隐去]动漫展上拍摄的照片。照片描绘了他与四位被确认为[已隐去]一款由[已隐去]制作的流行电子游戏配音演员的个人的合影。他还提供了一张由演员签名的[已隐去]海报的照片。

11 同上（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件，在作出此裁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1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12页。

审理主任裁定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因为他未提供与其自身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相关的证据。审理主任强调，法规不允许以法规规定以外的方式衡量个人的商业成功。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表明他“获得了著名的3D动画配音演员和女演员的签名和祝福[原文如此]，以表达他们对申请人艺术的支持。”13 然而，申请人未承认或质疑审理主任的裁定，即法规的明确语言不允许提交票房收入、录像销售或其他录制媒体销售以外的证据，且此类收入和销售必须归因于其在表演艺术中的自身工作。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升至该领域极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1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既未表明也未提供文件证明其以动画师或艺术家的专业身份参加了Comic Con。